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嘉县水利局的原瓯江北岸堤塘管理所管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瓯江北岸堤塘管理所管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5 人, 营业收入为 1997.2894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7.7233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0205955792XP	注册资本:	1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5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